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401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与国农三品地标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金和经营APP进货订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拟与常州金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和订货单〉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401 室

会议联系人：张丽华

联系电话：010-58858686-8041

传真：010-58945666

电子邮件：jhfw@jinher.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应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的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或相应的表决事项无效。